

二七五七（二十六）。對阿富汗遭遇兩年嚴重旱災的協助

大會，

注意到阿富汗連續兩年遭遇旱災的嚴重結果，引起糧食缺乏情況，尤其使該國輸出收益能力基礎所在的畜牧業受到嚴重損害，至為關切，

回顧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七日決議二〇三四（二十）、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二四三五（二十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二六〇八（二十四）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二七一七（二十五），

知道這種自然災害對於阿富汗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

又知道阿富汗政府作了種種緊急努力，取得糧食、飼料和應付水荒的設備，並恢復各災區的適當生活情況，

承認所涉的費用很高，將物資分配至該國邊遠地區的問題也很大，

憶及貿易及發展理事會主席在第十一屆會時以理事會全體理事名義所作的聲明¹中曾請求各會員國及各國際組織考慮採取可以迅速救助阿富汗的實際措施，

注意到若干國家和組織以及聯合國所已提供的協助，至為滿意，

一 對阿富汗人民和政府遭遇這種大災難表示深切的同情；

二 請聯合國會員國、各專門機構會員國以及各政府與非

¹ 參看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五號(A/8415/Rev.1)，第三編，第四〇三段。

政府組織研究一切可能向阿富汗提供協助的方法，並作慷慨捐助來減輕各災區現有的嚴重情況；

三 請秘書長研究由聯合國作為緊急事宜向阿富汗政府提供額外協助的方法與途徑，並儘速提供這種協助；

四 請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各專門機構執行首長、世界糧食方案執行主任和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幹事長計及他們可以動用的資源，於決定分配會員國所得協助時，考慮阿富汗政府在這一方面的迫切需要。

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九六一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〇（二十六）．青年，其問題及需要，及其參加社會發展工作

大會，

承認青年對於聯合國憲章宗旨的實現，尤其在促進較高生活水平和經濟及社會進步與發展條件方面，負有重大任務，

強調青年人在社會及經濟發展、增進人權、和實現世界和平正義與進步等方面負有日益繁重的工作及責任，

注意到世界許多青年在個人及社會需要上，尤其關於衛生、教育、訓練、就業、住宅及社會服務等方面，以及在參加國家發展工作的機會上，如一九七〇年世界社會狀況報告書²所顯

²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IV.13。